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DCGLP-2024-123

采购人：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DCGLP-2024-123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907200**元

**最高限价（元）：9072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度天长园区、万泰园区、锦良园区保安服务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程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355720

质疑联系人：戴佩佩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5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1幢1102-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文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8151751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 186680706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具体详见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1幢1102-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高工188681517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9。** |
| 15 | **中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杭州市临平区东湖中路236号临平财税大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按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安保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保安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培训费、通讯设备、服装费、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保安服务范围**

乔司第二幼儿园要求门岗、消监控岗24小时不间断守卫、巡逻岗及宿舍看护岗夜间巡视，随时做好应急情况处理的准备，确保校园安全无事故。有效投诉率0%，应急处理率100%，采购人满意率100%。

**三、保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12个月。实际管理期限为2025年1月 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保安队伍及管理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21人。 应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能力、年轻化、专业化，并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政治上合格，素质上过硬，无任何违法、违纪等记录。

2、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持有法律规定的《保安员证》，消监控岗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公司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除外）。

**五、保安管理工作要求**

按照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设定的岗位和每个岗位的上班时间，由投标单位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来配置规定的岗位人数。

1.严格执行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值勤、加强校园日常管理，确保校园内及校门口安全、有序、和谐。

2.加强学校大门出入口管理；加强上学、放学期间管理，上下学时段必有

两人在岗。在校门口区域保安员整装执勤，确保大门口道路畅通,认真做好进出人员的排查和登记工作。上班时间，实行“封门”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校园。

3.开展巡逻工作，能正确操作和使用监控设备。要定时检查校区的角角落落，每天巡逻并做好检查记录。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确保校园内设施、设备安全。

4.积极协助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处理校园内各类治安、消防等违法事

件，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

5.熟悉基本消防知识与技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管理。

6.协助学校重大集体活动的维护等工作。

7.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8.保持门卫室内部及校门周围的整洁，门卫室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9.保安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10.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交接班，并做好上岗前准

备。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1.及时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12.做好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工作和快递的接收工作。

13.认真完成和协助校区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其他说明**

1.由中标单位根据要求自行配备安保必备的个人安全护卫器械。

2.有消控室岗位的必须安排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消控员。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每月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保安在岗期间保险费用均由保安公司承担（含节假日）。

9.以下情况为强制性要求，一旦发生经查实，每次视情况扣除保安公司该月保安服务经费15%。

（1）因为保安服务方引起的重大火灾事故；

（2）因为保安服务方引起的重大治安事件；

（3）保安人员在校园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产生较严重后果的。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期为12个月。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不配合甲方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保安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采购人招标单位人员或者访客发生纠纷、保安与保安出现纠纷等影响招标单位声誉的所有事件，中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八、验收要求：**自行验收。保安人员应当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爱保安工作。保安人员的年龄不超过50周岁，男性保安人数占比不少于70%。保安人员进驻采购人执勤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领导和员工的监督，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认真负责。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本次投标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十、保安经费说明：**

**1.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在90.72万元以内，具体拨付金额按照保安数量及工作时间进行结算，相关绩效考核奖励费用由校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另行支付（绩效奖励不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范围之内）。**

2.基础性费用按每次合同价25%结算（经考核验收合格，在每季度末进行结算，如有扣分项目的扣除相应金额），验收合格并扣除考核扣分款后，分季度支付给保安公司。绩效奖励由学校进行考核，按照月度发放。

3.采购人实行季度考核，考核分数（140（含）以上-160（不含））分的，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的(80)%；考核分数（120（含）以上-140（不含））分的，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的(50)%。且在上述应拨付的费用基础上扣除每次应扣的服务费(中标人未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每出现一次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应视情节轻重扣除300元-800元当季服务费用。如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中标人未按期限整改到位的，且该情形连续出现二次以上的（含二次），则视为综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须支付给采购人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考核分数低于120分的，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4.派驻人员需持证上岗，培训费用由中标保安公司承担。

5.因采购流程等原因，若本次采购的合同签定时间已滞后于服务起始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完成第一次安保服务费结算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格÷365×滞后天数”向上年度学校安保单位支付相对应的安保经费，如不按期支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的安保费用，直至中标人完成向上年度学校安保单位的支付。其中滞后天数以交接日为准进行计算。

6.中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配备充足、能胜任各岗位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遇调动或辞职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班长至少提前20天、其他人员至少提前15天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替换、补充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中标人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7.中标人应做好保安员派驻前的背景审查工作，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派驻保安员实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检查管理。

8.投标人需缴纳每人每月300元餐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9.若本项目合同到期，但下一年度招标流程未完成，中标人需承诺服务至下一轮招标结束，费用结算按第5条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十一、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考核明细说明**

**1、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5、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附件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一、着装、礼仪 | |  |  |
|  | 1、保安统一制服，在岗期间按要求佩戴好装备，着装整洁，精神饱满。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0 |  |
|  | 2、保安员值勤应当依法值勤、文明礼貌、耐心解答访客疑问，遇投诉经查实，每次扣5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访客发生争吵、打架，发现每次扣5分 | 10 |  |
| 二、职业道德 | |  |  |
|  | 1．有责任心，熟记保安工作一日流程，遵守保安工作职责。能服从分配，不在背后发牢骚，同事之间团结。（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热爱幼儿园。自觉维护幼儿园声誉，严禁有损于幼儿园的人与事。（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注重自身形象，上班时不串岗、睡岗，不玩手机、不抽烟，各类会议、集体活动准时到席，开会不打电话。（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5 |  |
| 三、保安上岗要求 | |  |  |
| 人员要求 | 1、保安必须持有《浙江省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保安人员上岗证》；消控人员需另持有《消控证》 | 20 |  |
| 执勤  纪律 | 1.准时到岗执勤，按要求穿戴好制服和装备；站岗时不闲聊；摆好钢叉盾牌、防冲撞等物防设施。（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维护好门口环境秩序，禁止流动摊贩摆设摊点；禁止其他车辆无故乱停乱放包括电动车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对幼儿园实行封闭式管理，看护好幼儿进出幼儿园，中途有幼儿离园的与班主任核实后才可放行。（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4.非开大门期间，所有园门一律关闭；不得随意开大门或开了大门不在门口。园内有事临时性离开需挂出自己的电话号码（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5.不得让非本园人员随意进入幼儿园；有外来人员来访的，须问明事由、查验证件、电话核实、按要求做好登记手续才可放行。（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6.做好家长工作。能与家长做好解释沟通，语言文明。家长入园需协助其做好登记。协助护学岗爱心家长做好爱心护学。（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7.协助教师做好外出幼儿的安保工作，爱护公物。做好来访人员和重大物品进出登记工作，并管理好随身物品。（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35 |  |
|  |  |  |  |
| 四、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1、保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职责明确，程序清晰，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2、结合学校情况，制订完善各项保安应急措施，要求明确、可行、有效。每月开展保安考核并且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园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3、建立健全保安工作各类台帐资料，要求完善、真实，做到每天记录校园内消防、治安、门卫管理情况，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4、新上岗的保安进行岗前培训，日常每月开展保安培训，每周开展例行检查，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5.对于幼儿园提出的整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6.保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五、工作职责 | |  |  |
| 内务  卫生  15分 | 1.做好保安室、大门口的卫生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做到每天小扫除，每周大扫除，保证保安室、停车场、大门口无卫生死角。（3分），违反者每次扣3分。  2．做好垃圾分类，不乱扔垃圾；每天进行各室紫外线消毒关灯检查工作。（3分），违反者每次扣3分。  3．主动承担绿植的养护工作，特别是寒暑假期间，做好绿植的防暑和防寒工作。（4分)，违反者每次扣4分。  4.入园邮包进行安全检查，并在相应位置摆放整齐。及时提醒教师领取邮包。(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5 |  |
| 安全  检查  20分 | 1.经常性进行安全检查，每两小时需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天不少于5次；（4分），违反者每次扣4分。  2.及时记录各类检查表和每天日志，交接班做好交接工作；（2分），违反者每次扣2分。  3.双休日有维修等人员上门的，能自觉上传其作业照片、告知园区负责人；并做好交接记录告知下一班的同事。（2分），违反者每次扣2分。  4.自觉维护幼儿园的物品安全，每日放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紫外线灯消毒，关窗，关门，检查电源是否切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第一时间告知园区负责人。（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5.节假日和夜间应确保有人执勤，发现有无故脱班、翘班情况，一次扣4分；情节严重一次扣7分。屡教不改者幼儿园将建议保安公司予以清退处理。（7分） | 20 |  |
| 设施  设备  15分 | 1.管理好设施设备，每天检查物防设施、技防设备是否正常可使用；道闸操作安全、查看监控视频时间是否正确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能正确使用物防设备，每月进行物防设备操练。（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熟练使用技防设施，如监控回放能熟练、访客登记流畅、操作无误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每次扣5分。 | 15 |  |
| 合 计 总 分 | | 20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  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高、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好的得6分；  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较切合实际，且较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较高、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较好的得4分；  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一般、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一般的得2分；  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不太切合实际，不够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一般、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一般，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 |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得6分；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流程较完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内容较完整得4分；  组织架构完善度一般，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完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组织架构完善度较差，主要管理流程一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内容一般，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各级人员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明确，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明确，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基本明确，完整度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不够明确，完整度较差，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 | 校园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工作管理方案 | 校园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工作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明确，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完整度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太明确，完整度较差，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措施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措施: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度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度较差，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 | 管理与服务方案 | 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  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内容全面完整，非常合理可行的得6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较合理可行得4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可行2分；  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8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优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明确，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完整度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完整度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 | 服务承诺和特殊增值服务情况 |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响应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得6分；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响应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4分；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响应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响应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持有证书情况 | 投标人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体系认证证书须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1 | 企业荣誉 | 企业荣誉：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3分，市级荣誉的每个得2分，区级及以下荣誉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  **（本项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类似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3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为退伍军人且大专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为党员的得2分；具有物业管理经理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14 | 保安队长 |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为退伍军人的得2分，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需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15 | 公司管理人员 | 具有保安员一级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多1分；  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且同时具有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2人得2分（少一人不得分），最多2分；  具有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证书且同时具有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2人得2分（少一人不得分），最多2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16 | 拟派人员 | 年龄50周岁以下，同时具有保安员资格证及消防设施操作员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1.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价格分（1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不能为零，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委托乙方（中标人）对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保安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4年度保安服务

坐落位置：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综合保安管理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1、学校的门卫进出制度管理；

2、学校内部安全流动巡视及视频监控的巡查；

3、学校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

4、校门口周边区域的协助管理；

5、学校组织的学生集体外出时的安全管理；

6、寒暑期等时间段接受买方的统一安排的安保工作；

7、其他甲方要求完成的相关安保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保安装备的使用

甲方免费提供保安员的办公场地和盾牌、防刺背心、钢叉、齐眉棍、防暴头盔，乙方提供保安个人装备防割手套（1副/人）、橡皮棍（1支/人）、手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瓶/人）、口哨（1个/人），甲方监督配备到位。

第五条保安服务收费：

按实收费：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员21名，年龄应不超过（50）岁；服务期内共计保安服务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最终支付费用金额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在每季度末进行结算，如有扣分项目的扣除相应金额。甲方实行季度考核，考核分数（140（含）以上-160（不含））分的，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的(80)%；考核分数（120（含）以上-140（不含））分的，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的(50)%。且在上述应拨付的费用基础上扣除每次应扣的服务费(具体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相关约定扣除服务费)。若考核分数低于120分的，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因采购流程等原因，若本次采购的合同签定时间已滞后于服务起始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完成第一次安保服务费结算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格÷365×滞后天数”向上年度学校安保单位支付相对应的安保经费，如不按期支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人的安保费用，直至中标人完成向上年度学校安保单位的支付。其中滞后天数以交接日为准进行计算。

中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配备充足、能胜任各岗位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遇调动或辞职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班长至少提前20天、其他人员至少提前15天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替换、补充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对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中标人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第七条 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队伍及管理人员要求**

1.1保安人员21人（其中消控9人）。保安队伍管理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能力、年轻化、专业化，并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政治上合格，素质上过硬，无任何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1.2负责本项目的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持有法律规定的《保安员证》，其中需有9人持消控证，年龄男不得超过50周岁，女不超过45周岁。

**2、保安管理工作要求**

2.1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和每个岗位的上班时间，由投标单位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来配置合理的岗位人数。

2.2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值勤、加强校园日常管理，确保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安全、有序、和谐。

2.3加强学校大门出入口管理；加强上、放学期间管理，在校门口区域保安员整装执勤，确保大门口、住校生回宿舍道路畅通,对来访人员、车辆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出入校园。

2.4开展全天候巡逻工作:制止和劝导教职员工、学生、访客等破坏绿化、乱停车、赌博、打架斗殴、吸烟等不文明和违法行为；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消防，确保校园内设施、设备安全。

2.5积极协助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处理校园内各类治安、消防等违法事件，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

2.6熟悉基本消防知识与技能，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管理。每月上旬对校园内各个消防设施做好检查记录工作，并及时反馈到安保处。

2.7能正确操作和使用监控设备，对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安保处。

2.8协助学校重大集体活动的维护等工作。

2.9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2.10保持门卫室内部及校门周围的整洁，不得出现在门卫室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规范用电的情形。

2.11保安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12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

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2.13及时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2.14派驻人员符合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保安队长要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如有队员更换，应提前向采购单位安保干部和分管领导报备且提供人员的详细信息资料。

2.15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学期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1次；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一次，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2.16队员食宿自理，学校可协助解决队员在校内食堂就餐。

2.17安保公司每月要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学校职能部门。

2.18校园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具体细节详见合同。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实际考核，考核分数低于（120）分的（不含12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公司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未巡查到位等违约情形，甲方可以按每次减拨300-800元，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人社等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保安员证上岗。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禁止事项

10.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0.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 保险

11.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2.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服务区域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3.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4.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5.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条 违约约定及合同解除的约定合同生效和终止：

1.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每出现一次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应视情节轻重扣除300元-800元当季服务费用，如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乙方未按期限整改到位的，且该情形连续出现二次以上的（含二次），则视为综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 终止

2.1合同解除、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保安服务综合考评未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四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2.1.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将视为无主物，由甲方将代为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按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6）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安服务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保安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保安服务实施情况；

（3）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服务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保安服务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自行承担派驻保安员工作期间的就餐费用(与校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投标人需缴纳每人每月300元餐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1.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3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保安员的要求：

（1）所有保安员上岗取得保安员资格证，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或者女性保安员需经过校长书面认可，并报教育局主管科室备案。其中幼儿园不得派驻女性保安员。

（3）保安员在上岗后须在一周内立即进行岗前培训，掌握身份登记、钢叉、警棍等器械使用，监控、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等技能。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若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当地基本工资调整，由甲方根据政策调整幅度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一、着装、礼仪 | |  |  |
|  | 1、保安统一制服，在岗期间按要求佩戴好装备，着装整洁，精神饱满。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0 |  |
|  | 2、保安员值勤应当依法值勤、文明礼貌、耐心解答访客疑问，遇投诉经查实，每次扣5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访客发生争吵、打架，发现每次扣5分 | 10 |  |
| 二、职业道德 | |  |  |
|  | 1．有责任心，熟记保安工作一日流程，遵守保安工作职责。能服从分配，不在背后发牢骚，同事之间团结。（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热爱幼儿园。自觉维护幼儿园声誉，严禁有损于幼儿园的人与事。（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注重自身形象，上班时不串岗、睡岗，不玩手机、不抽烟，各类会议、集体活动准时到席，开会不打电话。（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5 |  |
| 三、保安上岗要求 | |  |  |
| 人员要求 | 1、保安必须持有《浙江省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和浙江省《保安人员上岗证》；消控人员需另持有《消控证》 | 20 |  |
| 执勤  纪律 | 1.准时到岗执勤，按要求穿戴好制服和装备；站岗时不闲聊；摆好钢叉盾牌、防冲撞等物防设施。（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维护好门口环境秩序，禁止流动摊贩摆设摊点；禁止其他车辆无故乱停乱放包括电动车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对幼儿园实行封闭式管理，看护好幼儿进出幼儿园，中途有幼儿离园的与班主任核实后才可放行。（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4.非开大门期间，所有园门一律关闭；不得随意开大门或开了大门不在门口。园内有事临时性离开需挂出自己的电话号码（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5.不得让非本园人员随意进入幼儿园；有外来人员来访的，须问明事由、查验证件、电话核实、按要求做好登记手续才可放行。（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6.做好家长工作。能与家长做好解释沟通，语言文明。家长入园需协助其做好登记。协助护学岗爱心家长做好爱心护学。（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7.协助教师做好外出幼儿的安保工作，爱护公物。做好来访人员和重大物品进出登记工作，并管理好随身物品。（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35 |  |
|  |  |  |  |
| 四、内部管理制度 | |  |  |
|  | 1、保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职责明确，程序清晰，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2、结合学校情况，制订完善各项保安应急措施，要求明确、可行、有效。每月开展保安考核并且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园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3、建立健全保安工作各类台帐资料，要求完善、真实，做到每天记录校园内消防、治安、门卫管理情况，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4、新上岗的保安进行岗前培训，日常每月开展保安培训，每周开展例行检查，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5.对于幼儿园提出的整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 6.保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10 |  |
| 五、工作职责 | |  |  |
| 内务  卫生  15分 | 1.做好保安室、大门口的卫生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做到每天小扫除，每周大扫除，保证保安室、停车场、大门口无卫生死角。（3分），违反者每次扣3分。  2．做好垃圾分类，不乱扔垃圾；每天进行各室紫外线消毒关灯检查工作。（3分），违反者每次扣3分。  3．主动承担绿植的养护工作，特别是寒暑假期间，做好绿植的防暑和防寒工作。（4分)，违反者每次扣4分。  4.入园邮包进行安全检查，并在相应位置摆放整齐。及时提醒教师领取邮包。(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 15 |  |
| 安全  检查  20分 | 1.经常性进行安全检查，每两小时需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天不少于5次；（4分），违反者每次扣4分。  2.及时记录各类检查表和每天日志，交接班做好交接工作；（2分），违反者每次扣2分。  3.双休日有维修等人员上门的，能自觉上传其作业照片、告知园区负责人；并做好交接记录告知下一班的同事。（2分），违反者每次扣2分。  4.自觉维护幼儿园的物品安全，每日放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紫外线灯消毒，关窗，关门，检查电源是否切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第一时间告知园区负责人。（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5.节假日和夜间应确保有人执勤，发现有无故脱班、翘班情况，一次扣4分；情节严重一次扣7分。屡教不改者幼儿园将建议保安公司予以清退处理。（7分） | 20 |  |
| 设施  设备  15分 | 1.管理好设施设备，每天检查物防设施、技防设备是否正常可使用；道闸操作安全、查看监控视频时间是否正确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2.能正确使用物防设备，每月进行物防设备操练。（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  3.熟练使用技防设施，如监控回放能熟练、访客登记流畅、操作无误等。（5分）违反者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每次扣5分。 | 15 |  |
| 合 计 总 分 | | 20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第二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